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檢舉制度

本公司為落實執行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,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合法權益,建立以下檢舉管道:

1. 利害關係人

可利用電子郵件信箱(suggestion@actt.co)與發言人楊小姐聯絡

2. 投資人

可利用電子郵件信箱(stock@actt.co)與股務專人楊小姐聯絡

3. 公司員工

- (a)投訴箱
- (b)suggestion@actt.co
- (c)電話分機直撥 613(philice)
- (d)各廠區稽核人員

處理程序

- 1.匿名檢舉:原則不處理,惟所陳述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,並做 內部檢討參考。
- 2.具名檢舉: 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,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 德、不誠信行為者,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。
- 3.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,並由獨立管道查證,全力保護檢舉人,檢舉人身分將絕對保密。
- 4.檢舉人為同仁者,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。
- 5.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權利,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,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機會。
- 6.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,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,本公司將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。